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2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2,523,777,297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49,334,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35,435,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898,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3,898,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898,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0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97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4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9%;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97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4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9%;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97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4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9%;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97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4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9%;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9,250,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1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9%;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97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4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9%;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434,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3%;反对8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99,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81%;反对8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434,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3%;反对8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99,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81%;反对8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9,250,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1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9%;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9,250,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81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9%;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静、石志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2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ybggzy.com/)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的《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中标公示》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23-25)。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人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招标代理机构延边宏远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2、项目编号:GHY2023-002

3、采购人: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招标代理机构:延边宏远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31,168,800.00元/年

6、合同履行期限:8年(本项目服务期采取3+3+2的模式,即首期服务期3年,自项目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算。首期服务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结合期内绩效考核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估,服务期内年度考核达标的,项目可续签 3年。续签3年服务期满,参照前述评估模式,可再次续签2年。)

7、项目概况:负责汪清县城区和8镇1乡及其下辖的200个村屯的道路清扫保洁、日常生活垃圾清运、中转站运营以及垃圾填埋场的填埋作业和渗滤液处理等环卫工作。

8、公司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中标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90,59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26日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12月29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1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临2021-008):公司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电人[2021]118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1-023)。

(四)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21-025)。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5月26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8日、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限售期为2021年5月26日-2023年5月25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完成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EVA)0;以2019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1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td></tr></table>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EVA计算中涉及的"净利润"均指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在计算考核目标净资产收益率、△EVA时,应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td><td>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2.02%,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233.91万元,较2019年度的12,351.96万元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82.71%,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EVA为26,654.25万元,△EVA >0;2021年研发费用为17,664.79万元,较2019年度的11,834.36万元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22.17%,不低于1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td></tr>
<tr><td>4</td><td>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X)划分为5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table><tr><td>考评结果(X)</td><td>X>90</td><td>90≥X>80</td><td>80≥X>70</td><td>70≥X>60</td><td>X≤60</td></tr><tr><td>评价标准</td><td>S(杰出)</td><td>A(超越期望)</td><td>B(达到期望)</td><td>C(需要改进)</td><td>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0</td><td>1.0</td><td>1.0</td><td>0.7</td><td>0</td></tr></table></td><td>实际授予的198名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3人因退休或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按照原定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间确定;187名激励对象(含前述3名因退休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0,5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秦毅	董事长	150,000	49,500	100,500
杨琨	董事、总经理	127,500	42,075	85,425
佟小丽	财务总监	120,000	39,600	80,400
周承捷	董事会秘书	112,500	37,125	75,375
闫世锋	副总经理	82,000	27,060	54,940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82人)		7,885,000	2,595,230	5,115,110
合计(187人)		8,477,000	2,790,590	5,511,750

注: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副总经理王茁女士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90,59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549,969	-2,790,590	6,759,3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49,969	-2,790,590	6,759,3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2,260,830	2,790,590	705,051,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2,260,830	2,790,590	705,051,420
股份总额		711,810,799	0	711,810,799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9138.19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否决投标原因公示(招标编号:ZBGW23-009)",公司下属子公司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二级能效、10kV变压器硅钢片干式二级能效、标准化箱式变电站-10kV二级能效、配电箱-智能JP柜、电能计量箱-金属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奥克斯智能科技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9138.19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51968766194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智能科技中标金额约为9138.19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奥克斯智能科技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奥克斯智能科技尚未收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奥克斯智能科技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沈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沈国英	易师伟、杨华军
审计委员会	王溪红	段逸超、沈国英
提名委员会	杨华军	段逸超、易师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逸超	王溪红、葛瑜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易师伟先生为总裁、聘任郭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葛瑜斌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吴锡锋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霍晓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人员简历

附件:

人员简历

1、沈国英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国英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易师伟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外销常务副总经理、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外销总经理,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电能事业部轮值总裁。

易师伟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36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郭粟女士:女,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MBA。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副主任、董事长秘书、资本管理部经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葛瑜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经理、预算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葛瑜斌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87,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王溪红女士:女,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宁波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乐歌股份、恒帅股份独立董事。

王溪红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段逸超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律师(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宁波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段逸超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杨华军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博士学历,工商管理(会计学)副教授,曾任海通证券宁波营业部项目经理。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8、吴锡锋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吴锡锋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霍晓炜女士:女,中国国籍。199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曾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霍晓炜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郑伟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人员简历

附件:

人员简历

郑伟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天工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协和石化(中国)有限公司油气建设分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伟科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579,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93,423	99.8760	285,900	0.12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93,423	99.8760	285,900	0.12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93,423	99.8760	285,900	0.12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93,423	99.8760	285,900	0.12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93,423	99.8760	285,900	0.12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93,423	99.8760	285,900	0.12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605,643	99.5777	973,680	0.4223	0	0.0000

8、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93,423	99.8760	285,900	0.124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应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9.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林欣先生为公司董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9.03	选举董事候选人涂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9.04	选举董事候选人姜典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9.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9.06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9.07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翌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9.08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玉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9.09	选举董事候选人郑晓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监事候选人叶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10.02	选举监事候选人陈景奇先生为公司监事	230,293,424	99.876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824,982	100.0000	0	0.000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1,701,536	100.0000	0	0.000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66,905	90.6348	285,900	9.3652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5,420	86.6114	33,300	13.3886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1,485	90.9917	252,600	9.0083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527,130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527,130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32,839,350	97.1204	973,680	2.8796	0	0
9.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应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9.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林欣先生为公司董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9.03	选举董事候选人涂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9.04	选举董事候选人姜典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9.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9.06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9.07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翌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9.08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玉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9.09	选举董事候选人郑晓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10.01	选举监事候选人叶玉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10.02	选举监事候选人陈景奇先生为公司监事	33,527,131	99.1544	285,900	0.8456	0	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明、冯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杜应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杜应流(主任委员)、林欣、陈翌庆;
2. 审计委员会:王玉瑛(主任委员)、郑晓珊、姜典海;
3. 提名委员会:陈翌庆(主任委员)、杜应流、王玉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晓珊(主任委员)、杜应流、林欣、陈翌庆、王玉瑛。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杜应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林欣先生、徐卫东先生、沈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聘任涂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聘任杜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杜应流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装备中国功勋企业家,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博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霍山衡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应流美国公司董事长,安徽应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材料有限公司、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海源复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 欣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方航空公司飞行员、机长、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霍山衡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霍山衡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卫东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兆峰陶瓷(安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安徽应流机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董事。

沈厚平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安徽油泵油嘴厂技术员、人事处副处长、一分厂厂长兼设备处处长、能源处处长,巢湖内燃机配件厂厂长、安徽凯立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涂建国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霍山县佛子岭渔场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安徽霍山应流铸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总会计师、经理等职。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董事。

杜 超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事员,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叶玉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叶玉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叶玉军先生简历)

附件:叶玉军先生简历

叶玉军先生: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应流铸业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经理财务助理。